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淑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娜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青辰
訴訟代理人　蕭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4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請兩造到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下列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請原告於1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本件如審理後認兩造為委任契約，對於各項請求有無其他請求權基礎?

㈡承上，如審理後認兩造為委任契約，對於原告110年3月1日至同年月6日之報酬金額如何計算，有何意見?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